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省道 S221 线湖寮段过境公路等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关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的相关规定，现将《梅州市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省道 S221 线湖寮段过境公路等项目）》（情况表编号：44142220250002）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规模落实原因

为加速推进大埔县 2018 至 2023 年存量违法用地图斑处置销号，完善建设手续，同时解决省道 S221 线（省道 S221 线湖寮段过境公路等项目）、水利枢纽工程民生安置区道路、大潮高速等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问题，需落实相应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对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出局部调整，以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二、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 0.4828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共 8 个落地地块，位于湖寮镇岭下村；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调入 7.300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共 6 个落地地块，位于湖寮镇岭下村、高陂镇乌槎村、枫朗镇枫朗村；同时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相应调出 7.300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共 3 个调出地块，调出地块位于洲瑞镇陂营村、漳岸村和湖寮镇葵坑村。本次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大埔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调出地块不涉及已批、在批用地，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非建设用地。

三、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规模落实后，大埔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保持不变，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0.4828 公顷。

四、公示方式

公示机关：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共 7 个自然日

公示网站：<http://www.dabu.gov.cn>

电子邮箱：dbgtkjghg@163.com

联系电话：0753-5525066

公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相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标题请注明“梅州市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省道 S221 线湖寮段过境公路等项目）”字样。

附件：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